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1

年 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個年度報告。

於2016年12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人欣然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各方及幫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各方表達誠摯的謝意。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分包商。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兩大業務分部互相補充，使本集團能有效地部署僱員及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我們的建築機械組合使得本集團能夠適合不同規模的建築項目，且我們的建築工程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擴大建築機械組合的條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定收入約48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約409.3百萬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械及設備折舊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大幅增加。

放眼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盡職員工及董事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亦向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達誠摯的感謝。

胡永恆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建築行業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且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其良好發展勢頭。儘管許多項目（如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正處於施工高峰期，但預期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正在進行及即將展開之建築項目（如近期展開的大嶼藍圖計劃；斥資1,415億港元的第三條跑道計劃及於2024年第三條跑道投入使用前斥資70億港元進行設備升級及擴展；進一步開發港鐵路線）將繼續推動行業發展。此外，根據2017年至2018年發佈的預算，來年，基礎設施建設將佔政府總開支最大比重，並將撥款1,000億港元用於基建項目。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氣氛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對香港建築行業需求增長仍持樂觀態度。當下前景向好，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發展。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租賃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十個手頭項目，未付合約總額為143.1百萬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預期有關項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租賃安排專注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小鴉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龍坪道大窩坪大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因時而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運營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運營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部門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部門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我們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自2016年12月上市後，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然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受香港特區環保及勞工部實行的法則及法規的規限。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及負擔增加。針對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進新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械，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錄得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16年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6,170**	168,949
建築機械租賃	**268,309**	240,400
	484,479	409,349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12個項目（2016年：10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216.2百萬港元（2016年：168.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4.6%（2016年：41.3%）。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268.3百萬港元（2016年：240.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5.4%（2016年：58.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較上一年度而言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1%，而毛利率下跌約2.2%。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建築工程毛利率下跌所致。此乃因本年度新動工項目所得毛利減少，而相關分包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築工程	**33,960**	**15.7%**	35,365	20.9%
建築機械租賃	**33,783**	**12.6%**	30,989	12.9%
	67,743	**14.0%**	66,354	16.2%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4.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行政人員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11.7百萬港元（2016年：4.8百萬港元）。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3.9百萬港元（2016年：36.7百萬港元），減少約34.9%。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原應約為35.7百萬港元（2016年：41.6百萬港元），減幅約14.2%。該減少主要由於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註： 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未計及稅務影響。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政策，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資本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透過上市而發行新股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99.3百萬港元（2016年：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為102.3百萬港元。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53.0百萬港元（2016年：1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42.5百萬港元（2016年：107.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7%（2016年：80.9%），減少約28.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3.0百萬港元（2016年：88.7百萬港元）的物業（本年度新購入）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2016年：4.7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31名員工（2016年：344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18.7百萬港元（2016年：120.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提議後釐定，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樓宇	**9,686**	–
汽車	**43,276**	21,550
機械	**38,431**	12,758
其他	**349**	166
	91,742	34,474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五宗（2016年：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8.8百萬港元（2016年：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上市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5.4	75
增加勞動力	12.2	0.8	11.4
一般營運資金	9.7	6	3.7
	102.3	12.2	90.1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根據政府最近期關於增加私人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的政策，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將穩定發展。為擴張業務範圍，本集團現從事買賣新舊建築機械，以帶來更多收入及股東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9,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自本年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我們擬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約為91,839,000港元。

權益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協議，亦無於本年末存續任何權益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2016年11月15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
陳德明先生　（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
李文泰先生　（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
梁家輝先生　（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胡永恆先生、陳德明先生、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均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不計)。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的概約數目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股	72.29%

附註：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	1股	100%

附註： 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潤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000股	72.2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	72.29%

附註：

1. 750,000,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為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2016年應佔的收入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以下各項應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12.0%**	20.2%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49.0%**	62.3%
以下各項應佔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14.0%**	8.6%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44.3%**	17.4%
最大供應商佔比	**9.0%**	4.3%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22.0%**	15.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因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0.1%，兼為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所有交易均為本公司獲悉數豁免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任何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市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約為440,937,5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1,0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及每股0.425港元的收市價釐定。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自公共渠道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年度後事件

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我們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做貢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17年6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1995年，胡先生於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完成中學教育。2010年，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公司。2007年12月，胡先生成立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51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83年，陳先生於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陳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49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1991年，黃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進一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2年10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1998年9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08年1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融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Vertex Management (HK)(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國際創業投資公司)副總裁。彼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受僱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彼亦分別自2011年10月、2014年7月及2016年11月起於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及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且自2014年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0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CD）（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14日起更名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8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8年10月，梁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文教育深造文憑，以及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2008年1月起為沙田區議會區議員。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亦為中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及自2013年6月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6年4月22日（於股份交易自2016年4月1日停止後）至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家樂先生(「郭先生」)，42歲，為項目經理。彼目前負責項目管理及於地盤執行質量管理工作。

於2009年8月，郭先生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認許為屋宇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並於2009年9月獲認許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郭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為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監督員、於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為迅捷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於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為簡陳建築設計所有限公司若干項目的監工，以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為偉雄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頭。此外，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為信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工、副總管及地盤總管，以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地盤總管。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39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嗇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LYCC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李女士」)，42歲，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2005年12月，李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4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2月，李女士於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主管，並晉升至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12月亦為富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3頁。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自2016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6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並未召開股東大會。本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2/2
陳德明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2/2
李文泰先生	2/2
梁家輝先生	2/2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緊接上市前，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提供相應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永恆先生	–	M	M
陳德明先生	–	–	–
黃耀傑先生	M	M	C
李文泰先生	C	–	M
梁家輝先生	M	C	–

附註：

C －相關委員會主席

M －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中期財務報表。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文泰先生	1/1
黃耀傑先生	1/1
梁家輝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梁家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黃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共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耀傑先生	1/1
胡永恆先生	1/1
李文泰先生	1/1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付予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42
非審核服務：	
－就上市出任申報會計師	2,850
－審閱中期報告	250
－其他*	395
	3,495
總計	4,437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璐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璐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並未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本集團首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凸顯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之主要業務及營運,符合聯交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我們於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方面獲得若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2008及ISO 14001:2004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的證書。我們的企業目標為提供優越服務,不斷改善公共生活的環境及社會層面。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祉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我們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力求提高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兩大報告主題領域為(I)環境;及(II)社會。

環境

排放

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多個排放源,其中建築過程中為向機械提供動能之能源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為主要排放源之一。因此,我們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的車輛及機器(即吊機貨車及挖泥機)大多傾向於使用更節能的燃料(即殼牌燃料柴油)。據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的報告,該類柴油旨在讓引擎保持最佳狀態,有助於降低燃料損耗,防止車輛在使用年期增加煙霧排放。蜆殼有關道路運輸車輛中使用的重型引擎之內部測試證明,該燃料較之常規的非經濟型配方柴油,可幫助節省高達3%的燃料。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08年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之修訂,我們確保所有機械使用的柴油里硫磺成分不得高於0.005%,並力求在建築工地營運中降低碳排放水平。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該等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本年度,本集團已購買57台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就廢水污染管制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並按照總承包商的指引治理廢水排放並密切監控於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包括地基及平整工程)產生的廢水。於每次進行廢水排放管理時須立即給予關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禁止非法排放建築廢水。我們嚴格遵從環保署及總承包商的要求以遵守該條例。我們已委聘合資格建築廢物收集商處理建築廢物排放(如必要)。

資源使用

為減少能耗,充分利用資源及在日常辦公營運中循環利用廢物,我們推出一系列綠色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為在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場所踐行「3R」(減少、再次利用及回收)理念,我們在不同階段實施環境政策。

節能

- 根據香港環境署有關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的計劃,於夏季月份將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場所的空調溫度設置為24-26攝氏度。
- 確保在離開工作場所或不使用光電設備/器械(電腦及打印機)時關掉電源。
- 購買及使用帶節能標籤的電子設備。
- 於工地辦公場所自然採光及通風。

廢水管制

- 重複利用經處理的廢水清洗建築車輛及潤濕灰塵區域以免建築地盤揚塵。

日常辦公損耗管理

- 設置辦公室回收箱,鼓勵廢物回收利用。
- 鼓勵雙面使用紙張。
- 內外部溝通使用郵件,保持無紙化工作環境。
- 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場所再次利用文件夾及信封等辦公室用品。
-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綠色採購政策,如採購可回收紙張及可回收激光打印碳粉等環境友好型辦公用品。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環境傷害及廢物,包括我們建築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噪音污染、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本集團致力於在建築工程過程中進行廢物管理及資源供應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

我們嚴格執行有關主要承包商建築噪音污染的指引，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條例，所有建築活動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噪音許可證」）體系進行管控。此外，禁止在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間或正常節假日的任何時候（包括週日）使用電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除非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廢水污染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力求將廢水污染的重大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嚴格遵守總承包商提出的指引，並將廢水存置於各建築地盤的廢水收集池及利用廢水處理裝置處理廢水。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為僱員設置各種就業機會、晉升及人才留聘的計劃。為吸引及留用人才，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員工的表現。

為維持多樣性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大力推崇內部晉升、崗位調換及招聘間的平等機遇。我們在甄選流程中僅根據申請人及僱員的經驗、能力、表現、才能及技術進行評估。此外，我們禁止任何工作場合存在任何形式強迫性勞動、童工及非法工人的情況，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舉行年會及員工假日聚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於2017年3月31日，員工的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僱員的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311	94
女性	20	6
年齡段分佈情況		
18歲或以下	0	不適用
19歲至40歲	110	33
41歲至60歲	194	59
60歲以上	27	8
僱員類型		
全職	300	91
日制	31	9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政策，堅定地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人力資源顧問，對僱員的月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進行核證，以符合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確保薪資的計算及強積金供款準確。

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諳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我們已聘請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主任」），並制訂相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向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基本安全規則及培訓，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及員工設備，作為緊急情況及人身傷害報告的緊急聯繫人，對辦公室及工地進行年度安全評估。此外，我們聘請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確保本集團安全管理的成效。我們根據OHSAS 18001:2007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始終考慮到職業健康安全的規定。

我們須向建築工地的員工提供整套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盔、繫帶、耳罩、護目鏡、防塵面罩、手套、安全鞋及反光馬甲。所有器械及工地車輛亦須定期進行功能及安全測試。

另一方面，與主要承包商密切溝通及協作對我們從主要承包商處及時取得最新資料亦為重要。我們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工地視察以監督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情況。

3. 培訓及發展

培訓於所有公司均屬重要。我們熱衷於向僱員提供多方面的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個人防護裝備的安全使用。於工地動工前，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確保了解作業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為了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繫穩固的工作關係，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以及健康的相關法規。本集團設立客觀公正的採購流程。明令禁止於建築工程的競標及商品或服務採購過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行賄。

為進行採購，我們確保所有的服務或商品均採購自獲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之供應商。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進行評估。於挑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在招標過程中將考慮彼等的工程或服務質量、按時交付率、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聲譽。

2. 產品責任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有效處理客戶諮詢及客戶反饋。同樣，我們將對客戶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問題根本並採取相應措施。

為保持土木工程及廠房租賃業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就其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取得ISO 9001認證。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期望且令客戶滿意的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我們作以下承諾：

- 確保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符合客戶要求
- 嚴格遵守與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機械必須經核准及豁免並貼有標籤，即為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並自環保署（「環保署」）及勞工處取得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 廠房及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牌照，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必須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投訴或反饋以提高土木工程及租賃服務質量。我們已就處理客戶投訴及諮詢設立若干舉報政策。

3. 反腐

本集團對行賄、腐敗及欺詐行為零容忍。我們已將反腐政策、行為準則及舉報程序納入所有員工均可查閱之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行之研討會。

我們已另行設立電郵地址用作舉報渠道，以處理本集團內任何形式的行賄、腐敗及欺詐行為。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與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知悉本集團曾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參與

我們竭盡所能為社區作更多貢獻。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回收利用紅包及月餅盒。此外，我們透過向童軍總會捐款以支持香港青少年發展回報社會。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內對已故消防員家屬進行幫扶。

我們將持續尋求機會為社會做貢獻，期望透過社區服務及慈善贊助為當地社區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

未來可持續發展途徑

展望未來，我們將：

- 搜尋節能環保的建築項目設備及材料；
- 制定政策宣揚有關減少資源使用、減少廢物及節能方面的意識及實踐方法；及
- 積極參與各類社區計劃，貢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4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建築工程收入確認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載於第6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認為建築工程收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數額巨大，而且於釐定建築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約217百萬港元。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透過嚴格檢視當日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建築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是否合理。

我們透過檢查支持文件（如合約、工程變更訂單及付款證明）評估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並根據合約總額工程完成階段及工程變更訂單工程價值重新計算已確認收入。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預算成本的可靠性時計及已竣工項目之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載於第6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約為216百萬港元。此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0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根據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之跡象及（倘識別出該等跡象）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年結日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向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484,479**	409,349
服務成本		**(416,736)**	(342,995)
毛利		**67,743**	66,354
其他收入	8	**5,954**	3,101
行政開支		**(34,763)**	(16,878)
融資成本	9	**(7,163)**	(7,571)
除税前溢利		**31,771**	45,006
所得税開支	10	**(7,841)**	(8,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3,930**	36,7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2.69港仙**	4.4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9,968**	136,43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843**	1,300
		150,811	137,73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7	**216,381**	148,7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0,711**	7,0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458**	8,014
可收回所得稅		**466**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18,6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9,342**	15,065
		347,358	198,566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401**	56,7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96**	2,8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5,354**	12,740
應付所得稅		**–**	14,376
銀行借款	23	**41,659**	16,43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24	**39,118**	41,872
		179,628	144,980
流動資產淨值		**167,730**	53,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541**	191,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75**	–
儲備		**236,374**	132,366
		246,749	132,3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24	**61,685**	48,816
遞延税項負債	25	**10,107**	10,138
		71,792	58,954
		318,541	191,320

第44至1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以下各方代簽：

胡永恆
董事

陳德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95,618	95,618
控股權益持有人就轉讓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注資	–	–	35,457	(35,457)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748	36,7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457**	**96,909**	**132,3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30	23,930
期內中期股息(附註14)	–	–	–	(29,000)	(29,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f))	8,250	(8,250)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6(g))	2,125	125,375	–	–	12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8,047)	–	–	(8,0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109,078**	**35,457**	**91,839**	**246,749**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就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1,771**	45,0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4)**	657
政府補貼	**(91)**	–
銀行利息收入	**(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79**	2,6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22)**	–
融資成本	**7,163**	7,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41**	61,7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356**	117,5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	**(71,003)**	(98,1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652)**	(6,3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44)**	(2,86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698**	30,6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760)**	(5,3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39**	(678)
營運所得現金	**63,234**	34,845
已付香港利得税	**(183)**	(6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051**	34,2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2)**	(27,8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43)**	(1,3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退款所得款項	**1,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51**	2,0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73)**	(27,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5,045)**	(19,743)
償還銀行借款	**(27,827)**	(5,394)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13,774)**	28,514
還款予控股股東	**(10,346)**	(18,654)
已付利息	**(7,163)**	(7,571)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27,500**	–
發行股份開支	**(8,047)**	–
控股股東墊款	**–**	4,158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33,310**	18,433
政府補貼	**9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99**	(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277**	6,8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5**	8,16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呈列)	**99,342**	15,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的重組(「重組」),聯友建築公司(「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5]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的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售出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需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該模型將應用於所承受的不同信貸風險)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式,且將要求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然而,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iii) 釐定交易價格;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或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而當前已支銷的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對收入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實體必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當日或之前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98,000港元,誠如附註27所披露者。初始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但在本集團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並無規定滿足新披露要求的具體方法,但有關修訂表明,其中一種方法為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提供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的應用會導致本集團另行披露融資活動,尤其會於應用有關修訂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本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的金額計量。

有關地盤建築工程或基建及地基工程改善服務(納入建築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銷售廢料收入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就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長時間籌備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是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就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指定合約責任產生者，以於移交授權人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所扣減的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算成本總額中已產生實際成本估計建築項目完成百分比。儘管管理層基於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按總收入及成本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估計，其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倘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狀況，董事對本集團出售資產現時取得的估計款項(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49,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43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納的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49,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86,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28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6,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質保金的賬面值為約30,0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52,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4所披露的金融租賃下的責任及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367**	184,0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38,967**	176,56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定期審閱有關結餘且有關結餘已結清,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佔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二零一六年：9%）及32%（二零一六年：5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見附註20、23及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集團港元計值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金融租賃下的責任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51	–	–	91,151	91,1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54	–	–	5,354	5,354
銀行借款	42,870	–	–	42,870	41,65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3,440	30,720	35,135	109,295	100,803
	182,815	30,720	35,135	248,670	238,967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03	–	–	56,703	56,7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740	–	–	12,740	12,740
銀行借款	17,667	–	–	17,667	16,43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6,396	29,567	22,122	98,085	90,688
	133,506	29,567	22,122	185,195	176,5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1,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3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為43,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67,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16,170	268,309	484,479
分部間收入	–	113,053	113,053
分部收入	216,170	381,362	597,532
抵銷			(113,053)
集團收入			484,479
分部溢利	30,085	25,569	55,654
未分配收入			4,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7,163)
除税前溢利			31,771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68,949	240,400	409,349
分部間收入	–	114,454	114,454
分部收入	168,949	354,854	523,803
抵銷			(114,454)
集團收入			409,349
分部溢利	31,579	25,601	57,180
未分配收入			3,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7,571)
除税前溢利			45,00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0,356**	144,451
建築機械租賃	**187,813**	155,028
分部資產總額	**398,169**	299,479
企業及其他資產	**100,000**	36,821
資產總額	**498,169**	336,300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9,320**	103,687
建築機械租賃	**53,432**	44,060
分部負債總額	**192,752**	147,747
企業及其他負債	**58,668**	56,187
負債總額	**251,420**	203,93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1,293	51,292	–	92,5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3,617	68,742	882	73,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7)	(1,105)	–	(1,3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6	4,483	–	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54)	–	(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	(1)
利息開支	–	–	7,163	7,163
所得稅開支	–	–	7,841	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667	21,107	–	35,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3	53,821	691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7	2,329	–	2,63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386	–	6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7,571	7,571
所得稅開支	–	–	8,258	8,258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的款項。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1]	不適用[3]	82,921
客戶B[2]	不適用[3]	82,561
客戶C[1]	59,141	不適用[3]
客戶D[1]	51,356	不適用[3]
客戶E[2]	50,169	不適用[3]

1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2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3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由兩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兩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45	705
保險索賠	1,238	93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1,012	1,0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22	–
政府補貼(附註)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	–
銀行利息收入	1	–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124	230
雜項收入	937	984
	5,954	3,10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二零一六年:零)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由於本集團已達成相關授出標準,該收入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795	417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368	7,154
	7,163	7,57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83**	9,292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1)**	–
遞延稅項（附註25）	**(31)**	(1,034)
	7,841	8,258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771**	45,00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242**	7,42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0**	852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11)**	–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	**(40)**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7,841**	8,258

附註： 稅項豁免指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減免75%，每個實體的最高減免額為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157**	112,79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7**	5,20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14,614**	118,005
核數師薪酬	**94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241**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79**	2,63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9**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虧損	**–**	657
上市開支	**11,729**	4,849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附註i、ii）	**–**	**3,600**	**16**	**3,616**
陳德明先生（附註i、iii)	**–**	**39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附註iv）	**20**	**–**	**–**	**20**
李文泰先生（附註iv）	**20**	**–**	**–**	**20**
梁家輝先生（附註iv）	**20**	**–**	**–**	**20**
	60	**3,990**	**34**	**4,0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附註i、ii）	2,000	–	3	2,003
陳德明先生（附註i、iii）	–	308	11	319
	2,000	308	14	2,32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i) 薪酬包括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ii) 胡永恆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聯友機械」））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其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行政人員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19	2,51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0
	2,591	2,586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9,000**	–

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胡永恆先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23,930**	36,74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千股）	**888,596**	825,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已根據本公司因如附註26(a)至26(f)所披露的重組而進行的普通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6. 物業、工廠及設備

	樓房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9,864	208,869	63	–	258,796
添置	–	21,550	12,758	50	116	34,474
出售／撇銷	–	(940)	(7,645)	–	–	(8,5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70,474	213,982	113	116	284,685
添置	9,686	43,276	38,431	62	287	91,742
出售／撇銷	–	(521)	(10,049)	–	–	(10,5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6	113,229	242,364	175	403	365,8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179	73,186	18	–	92,383
年內扣除	–	14,582	47,059	19	55	61,715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918)	(4,929)	–	–	(5,8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2,843	115,316	37	55	148,251
年內扣除	65	20,708	52,341	33	94	73,241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87)	(5,416)	–	–	(5,6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53,364	162,241	70	149	215,889
淨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1	59,865	80,123	105	254	149,9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631	98,666	76	61	136,434

物業、工廠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樓房	租賃期限或25年（取較短者）
汽車	4年
機械	4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工廠及設備*(續)*

樓房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	**44,124**	51,738
汽車	**59,276**	36,999
	103,400	88,737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528**	128,09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6,164)**	(2,807)
	186,364	125,283
應收質保金(附註)	**30,017**	23,452
	216,381	148,735

附註： 除約18,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9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931**	26,236
31至60日	**73,088**	23,949
61至90日	**15,583**	14,987
91至180日	**33,924**	40,266
180日以上	**24,838**	19,845
	186,364	125,2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807**	171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679**	2,6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22)**	–
年末	**6,164**	2,807

合共結餘約為6,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7,000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68,497**	23,187
31至60日	**14,474**	24,183
61至90日	**12,027**	16,325
91至180日	**29,568**	17,680
180日以上	**15,476**	6,054
	140,042	87,42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40,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42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無近期拖欠紀錄，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02日（二零一六年：130日）。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64,985**	456,602
減：進度款	**(644,370)**	(452,399)
	20,615	4,203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711**	7,0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	(2,856)
	20,615	4,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質保金約為30,0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52,000港元），並已納入流動資產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91	99
預付款	489	2,680
員工墊款	446	484
保險預付款	9,325	4,746
其他應收款項	7	5
	10,458	8,014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0.01%至0.0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至0.05%）賺取利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204	37,516
應付票據	2,494	–
預收款項	2,250	–
其他應付款項	6,301	4,000
應計費用	12,152	15,187
	93,401	56,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62**	16,049
31至60日	**30,832**	4,389
61至90日	**9,984**	5,384
91至365日	**7,501**	10,202
365日以上	**1,325**	1,492
	70,204	37,516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2.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		
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聯機械」)	**–**	1,039
非貿易性質		
聯友公司	**(5,354)**	(12,740)
控股股東		
非貿易性質		
胡永恆先生	**–**	18,654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聯機械及聯友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胡永恆先生已出售中聯機械的全部股份。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1,659**	16,433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08**	8,13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241**	2,31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442**	5,833
五年以上	**3,068**	153
	41,659	16,433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8,751**	8,297
須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22,908**	8,136
	41,659	16,433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1,659)**	(16,43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2.5%至5.75%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5%至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續)*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106,892**	20,992
動用情況		
－銀行借款	**41,659**	16,433
－應付票據(附註21)	**2,494**	–
	44,153	16,433
	62,739	4,5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本公司的擔保解除及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郭慧嫦女士(「郭女士」，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所提供金額限於22,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抵押。此擔保由郭女士擁有的物業抵押所支持。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抵押。其中一項擔保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所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由賬面值約為9,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由賬面值約為9,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6,000港元)的保險預付款抵押。

2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9,118**	41,872
非流動負債	**61,685**	48,816
	100,803	90,688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及機械。平均租賃期為4年。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年利率3.81%至9.33%（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64%至10.68%）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43,440**	46,396	**39,118**	41,87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0,720**	29,567	**28,405**	27,57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35,135**	22,122	**33,280**	21,244
	109,295	98,085	**100,803**	90,6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8,492)**	(7,397)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現值	**100,803**	90,68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9,118)**	(41,87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61,685**	48,8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以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10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3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二零一六年：由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除））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遞延税項資產(負債)於將若干遞延税項資產抵銷相同税項實體的遞延負債前的分析,以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1,017**	878
遞延税項負債	**(11,124)**	(11,016)
	(10,107)	(10,138)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累計税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	(11,899)	699	(11,172)
計入(扣除)損益	435	883	(284)	1,0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	(11,016)	415	(10,138)
計入(扣除)損益	554	(108)	(415)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	(11,124)	–	(10,1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2,51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有關虧損。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股本總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股	380,000
年內增長（附註b）	9,962,000,000股	99,620,000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股	–
發行以作為收購新時環球有限公司（「新時環球」）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c）	1股	–
發行以作為收購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祿發環球」）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d）	1股	–
發行以作為收購聯友控股有限公司（「聯友控股」）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e）	1股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824,999,996股	8,250,0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附註g）	175,000,000股	1,750,000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附註g）	37,500,000股	375,000
	1,037,500,000股	10,375,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新時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祿發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本公司（續）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其當時的股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准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8,250,000港元資本化，向股東發行824,999,9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資本化日期）發行。

g) 就本公司配售及上市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05,000,000港元中1,750,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103,2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以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3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22,500,000港元中375,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22,1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h)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經協商的原租賃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	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0	31
	798	419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21	88,737
保險預付款	9,325	4,746
	122,346	93,483

29. 或然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於五宗（二零一六年：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為8,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得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聯機械	機械租賃收入	–	1,013
	其他收入	–	26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於上述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

附註：胡永恆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售出中聯機械的全部股份。

(b) 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分別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有限額個人擔保，且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解除，詳情披露於附註23及24。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798	3,196
離職後福利	76	43
	5,874	3,239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4,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23,000港元），是指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65,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14,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獲取本金額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銀行借款購買新樓宇。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本金額約為16,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銀行借款以結算應付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所得稅約6,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由聯友建築公司代表本集團結清。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總額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透過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對銷結清。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約8,25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824,999,996股股份，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按本公司當時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5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6,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75**
		125,290
流動負債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8,160**
		22,201
流動資產淨值		**103,0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6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儲備	(b)	**199,246**
		209,621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364)	(16,36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f)）	(8,250)	–	–	(8,250)
重組所得	–	106,532	–	106,532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6(g)）	125,375	–	–	125,375
股份發行開支	(8,047)	–	–	(8,0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78	106,532	(16,364)	199,246

附註： 其他儲備是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時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末或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付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及溢利				
收入	**484,479**	409,349	366,729	159,693
服務成本	**(416,736)**	(342,995)	(314,539)	(122,884)
毛利	**67,743**	66,354	52,190	36,809
其他收入	**5,954**	3,101	2,974	2,751
行政開支	**(34,763)**	(16,878)	(6,817)	(3,258)
融資成本	**(7,163)**	(7,571)	(5,384)	(1,632)
除税前溢利	**31,771**	45,006	42,963	34,670
所得税開支	**(7,841)**	(8,258)	(7,100)	(5,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930**	36,748	35,863	29,24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2.69港仙**	4.45港仙	4.35港仙	3.54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47,358**	198,566	124,916	65,348
非流動資產	**150,811**	137,734	166,413	115,714
流動負債	**(179,628)**	(144,980)	(116,819)	(82,614)
非流動負債	**(71,792)**	(58,954)	(78,892)	(38,693)
權益總額	**246,749**	132,366	95,618	59,755

附註： 本集團並未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